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13

第 2130(201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7088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决心结束应为严重国际罪行负责的人逍遥法外的情况，而且必须把所有被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人绳之以法，

注意到 2013 年 11 月 21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13/685)，其中附有 2013 年 10 月 30 日和 11 月 19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国际法庭”)庭长的信，

*回顾*安理会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2003 年 8 月 28 日第 1503(2003)号和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1534(2004)号决议以及以往关于国际法庭的各项决议，

*欢迎*余留机制中负责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分支机构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工作，注意到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评估意见(S/2013/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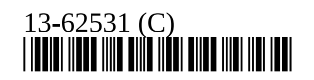
*还回顾*安理会先前各项关于延长担任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法官的国际法庭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任期的决议，

*考虑到*国际法庭在其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13/678)中提出的评估意见以及更新后的审判和上诉时间表，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请*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尽快完成其工作，以协助关闭法庭，同时顾及要求国际法庭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审判和上诉程序的第 1966(2010)号决议，并对为了完成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审判和上诉工作要持续到 2014 年之后表示关切；

13-62531 (C)





2. 决定将担任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法官的下列国际法庭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在结案时结束：

- 科菲库·梅里奥·阿方德(多哥)
- 卡梅尔·阿吉乌斯(马耳他)
- 刘大群(中国)
- 西奥多·梅龙(美利坚合众国)
- 福斯托·波卡尔(意大利)
- 帕特里克·鲁滨逊(牙买加)
- 让-克洛德·安托内蒂(法国)
- 权敖昆(大韩民国)
- 伯顿·霍尔(巴哈马)
- 霍华德·莫里森(联合王国)
- 居伊·德尔瓦(比利时)
- 克里斯托夫·弗吕格(德国)
- 阿方斯·奥里(荷兰)
- 巴克内·贾斯蒂斯·莫洛托(南非)
- 梅尔维尔·贝尔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弗拉维亚·拉坦齐(意大利)
- 安托万·凯西亚-姆贝·明杜瓦(刚果民主共和国)

3. 强调各国应与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包括为协助法庭工作提供信息，并应与余留机制充分合作；

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